

贵州心达律师事务所

关 于

2014 年黔西南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大道金地首座 C 座 11-13 楼
电话：0859-3121966

邮箱：sxgzxy@163.com
传真：0859-3121966

贵州心达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4-7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4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5
三、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6
四、	结论性意见.....	7

**贵州心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4年黔西南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法律意见书**

致：黔西南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心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黔西南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按照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书》之约定，指派石鑫律师、肖祥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适当核查和验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2014年黔西南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4年黔西南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

称“债券持有人会议”) 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首先声明如下: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之前业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 以及国家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出具。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与授权、资料、证明等必需的文件, 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经得到发行人的承诺和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 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所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

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书所有部分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17年11月16日，发行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等官方网站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黔西南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内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债权登记日、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2.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 14: 00 至 15:00 在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瑞金北路 8 号博兴大厦 6 层召开, 召开时间、地点、议案, 与《会议通知》一致。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根据《会议通知》,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为截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交易结束后, 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发行人、发行人聘请的律师等。

2.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

1)债券持有人(或委托代理人): 发行人于会议截止时间前共收到出席会议登记资料 18 户, 其中登记有效账户 18 户(持有的债券合计 1160 万张, 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约 89.23%), 登记无效账户 0 户, 出席现场会议 0 户, 非现场会议 18 户。

2)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3)会议主持人

4)本所律师

3.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黔西南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黔西南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通知》列明的事项《关于提前兑付 2014 年黔西南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授权中介机构代表债券持有人签署提前兑付<协议书>的议案》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和接收未出席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邮寄的表决票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990 万张，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76.15%；反对票 170 万张，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13.08%；弃权票 140 万张，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10.77%。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心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4 年黔西南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贵州心达律师事务所（签章）



负责人：

承办律师：



石鑫

肖祥辉

2017年11月29日